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奖金30-1000元(以见报为准)



交话费,送话费,送话费,送话费
请告诉我们……

一年前拿人三千元跑了,现如今再行骗遇同一人

骗婚女巧遇受害人

本报6月8日讯(见习记者 马晓鹏 通讯员 姜兰君) 8日,湖南人黄某在火车站附近的建筑招待所北边胡同里,以想结婚为名与许某处对象,没想到许某竟然是她之前以结婚名义骗过3000元钱的那个人,结果被许某当场抓住。

8日上午,在火车站附近的建筑招待所北边胡同里,经人介绍,黄某要与许某见面谈处对象的事,没想到黄某刚看到许某,便扭头要走,但被许某抓住了。许某说,黄某就是去年骗他3000元钱的那个人。黄某不承认自己曾经骗过许某,二人争吵起来。中间人李某报了

警,李、黄、许3人被赶来的车站街派出所民警带到派出所。

记者经采访得知,黄某是湖南省岳阳市人,今年49岁。6月2日,她来到德州。6日上午8点多,她给在一块儿吃饭的德州市人李某介绍对象。李某表示自己不需要别人介绍对象后,黄某又向他打听他的朋友是否需要对象。李某想到自己的一个朋友可能需要,就承诺帮黄某给他的朋友许某介绍一下。经审讯,黄某承认了自己在去年春天以结婚的名义,拿了许某3000元钱后不辞而别,并断绝与许某联系的犯罪事实。

许某是河北省人,平时以蹬三轮载人出行挣钱。2010年春天,黄某以同样的方式认识了王某,王某又把黄某介绍给了许某。黄某答应与许某结婚,但是以对方给她3000元钱作为条件。许某给了黄某钱后,黄某借口到德州买东西,和许某一起来到德州。

到德州后黄某以找工作为借口甩掉许某。后来,许某就一直无法联系到黄某,他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车站街派出所的民警说,黄某已构成刑事犯罪,需要移送刑警大队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智障女婴被遗弃 民警帮助找归宿

本报6月8日讯(通讯员 风炳 瑞顺 张莉) 一名仅出生两个多月的女婴,因患智力障碍,被狠心的父母遗弃,夏津民警及时救助,帮她找到了归宿。

6月2日晚9时许,山东省夏津县公安局北城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县局指挥中心指令称:在县人民医院有人发现一名两个多月的女婴无人看管,民警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在人民公园西门南侧石板路面向东25米处的石凳上躺着一名婴儿,旁边放着奶粉、衣物等。

民警询问围观群众得知,该婴儿已被群众发现放在石凳上半个小时无人抱走,民警担心婴儿的生命安危,赶紧拨打了120。县中医院的医生赶到后,民警协助医生将婴儿送往夏津县中医院,并承担医疗费用,经医生检查,该婴儿有发烧症状,属智障婴儿。

被遗弃婴儿经过治疗护理后,第二天,派出所民警通过民政部门试图帮助其找到归宿。当天下午,德州市儿童福利院得知后,特事特办,简化手续,派出所民警将被遗弃婴儿送到市儿童福利院,被遗弃女婴有了归宿。

琐事打人致重伤 潜逃13年终落网

本报6月8日讯(记者 李继远 通讯员 王秀礼 石传斌) 苗某在致人重伤后潜逃,后改名换姓并“成家”,可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潜逃13年后被山东省夏津警方抓获。

近日,夏津县公安局开展了“打黑恶、反盗抢”集中行动,香赵庄派出所民警在走访排查中发现辖区某村一名叫王某的人比较可疑,后经仔细调查、网上比对,发现王某系一网上逃犯。

民警遂通过摸排掌握其行踪,经过周密布控于6月1日将其在香赵庄镇某村成功抓获。经查王某原名苗某,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人,1998年苗某因琐事将他人打致重伤后潜逃,他改名换姓成王某以打零工为生,在打工的时候认识了一夏津籍姑娘,从有好感到同居,他就在姑娘所在的香赵庄镇一个偏僻的村子隐居下来了,他依旧在外打工维持生计。

这么多年过去了,本以为早已没事了的苗某,没想到还是难逃法网。目前,苗某已被移交黑龙江警方。

两进两出不悔改 “独行大盗”再落网

本报6月8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 以小区储藏室为目标,一男子疯狂作案40余起。近日,民警在一名男子身上发现20多件作案工具,以此为线索侦破此案。

5月24日22时许,在武城县城区兴隆花园小区10号楼附近,一名三十多岁的中年男子行色匆匆。民警在其怀中搜出一皮包,里面居然有专业开锁工具二三十种。民警马上返回10号楼查看,发现有七八家居储藏室的锁已被破坏。

经审讯,该男子李某曾两次因盗窃、销赃被判有期徒刑。自2011年2月以来,李某携带专业开锁工具,利用夜色掩护,独自窜至武城县城区十余个居民小区,撬盗储藏室进行盗窃。共作案40余起,涉案价值7万余元,并将盗窃的电动车卖予张某,从中非法获利2万余元。

目前,李某、张某已被武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三车连环撞

8日下午5点多,湖滨大道中心广场段三车连环追尾。据现场群众反映,一辆黑色的轿车突然撞上了前面的银色轿车,并推着银色轿车撞上了前面等红灯的黑色轿车,所幸没有人员受伤。
本报记者 牟张涛 董传同 摄影报道

会车时灯光晃眼撞了人

监控“逮”住他,其无证肇事逃逸被判刑

本报6月8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高忠祥 董海徽) 崔某无证驾驶撞人后逃离现场,却没有逃脱监控录像的监控,公安机关通过监控将他抓获。近日,宁津县法院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崔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崔某今年42岁,是宁津县柴胡店镇东崔村人,他有一辆红色面包车,却没有驾驶证。2011年3月2日晚11点半左右,崔某自己开车从宁津县城回柴胡店镇的厂子,当车由西向东行驶到柴胡店镇西店刘村西边时,迎面来了一辆大

车,崔某换成近光,准备与大车会车,但大车灯光很亮,照的崔某看不清前方的状况。

等大车过去后,崔某才发现车前面有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三轮车,再踩刹车已经来不及了。崔某面包车的前左大灯与三轮车的前轮撞在了一起,挡风玻璃也裂开。

因为无证驾驶,崔某非常害怕,也不清楚当时的状况,见四下无人,就赶忙开车离开了。后经公安机关调查,三轮车驾驶人当场死亡,肇事车不知去向。

3月3日,宁津县交警部门通过调取公安局的监控录像,发现崔某的红色面包车有重大嫌疑,便与车主崔某联系,3月10日,崔某称自己有事在外地,托亲戚将红色面包车送到交警大队事故科,经鉴定,这辆红色面包车为肇事车。

3月19日上午,公安人员在其柴胡店的厂子将其抓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崔某及其家属积极赔偿被害方损失,得到被害人家属谅解,得以从轻处罚。